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智造园）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企业服务，并协调左岭街、葛化集团和左开投公司，共同推进智造园开发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无下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根据“三定”方案核定员额 17 名，实际在岗在编 15 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
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
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
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收支总
表

表 7.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收入总
表

表 8.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支出总
表

表 9.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3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3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3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53 万元，减少 31.2%，主要原因是左岭污水厂运维经费转由业务主管部门保障。无上年结转费用。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336 万元，其中：

1.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用于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6 万元。

2.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用于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 万元。

3.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 万元。

4. 按照部门支出预算细化安排情况

(1) 部门项目支出 246 万元, 主要用于:

①行政事务经费 129 万元, 其中:

运行经费 24.1 万元, 用于报刊杂志订阅、宣传、日常办公用品购置及维修、文印、通信网络服务、防汛物资购置及其他日常办公费用。

办公场所运转经费 34 万元, 用于支付办公场所房租(含水电、物业等其他费用), 租金为 34 万/年包干。

服务类经费 66 万元, 用于重大项目政策兑现资金审计 35 万元; 安全隐患排查 25 万元; 园区法律顾问 6 万元。

公务车辆运行维护经费 4 万元。用于 1 台公务用车的运行及维护。

公务接待经费 0.9 万元。用于因公务活动产生的相关接待活动。

②招商工作专项 59 万元, 其中:

国内招商经费 29 万元。用于国内招商工作, 赴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拜访目标企业, 参加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的论坛和展会, 聘请相关机构、专家参与项目评审及咨询等, 并针对来园区参观调研的企业(项目)开展商务接待活动。

招商宣传经费 25 万元。用于更新园区宣传视频、宣传册、微信 H5 宣传画册等, 与相关媒体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发布招商信息, 进行产业研究及招商策划, 在户外投放广告牌及宣传标识, 制作园区宣传展板等。

展会及大型活动专项经费 5 万元。用于开展展会

及大型活动，主办、协办及组织参加光电子类、面板显示类、新能源汽车类、智能制造类等专业展会、论坛等活动。

③综合党委党群工作专项 35 万元。用于综合党委党建阵地建设、党建活动开展活动、党群宣传、党员培训等活动。

④安全生产工作专项 5 万元。用于安全教育、培训、宣传、实战演练、设备购置等。

⑤文明创建工作专项 8 万元。用于文明创建、重大活动暨节假日气氛营造、普法宣传、爱国卫生、秩序维护等。

⑥机动经费 10 万元。

(2) 公共项目 90 万元，主要用于：

①展厅运行维护经费 41 万元，其中：展厅租赁费 36 万元，用于支付办公场所房租、水电、物业等；展厅宣传费 5 万元，用于展厅气氛营造、园区宣传上墙等费用。

②园区秩序维护经费 49 万元，用于购买“平安园区”外包服务。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智造园实行差额预算管理，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开发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支出，因此智造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零。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9 万元。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2) 公

务接待费 0.9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4.1 万元，同比减少 45.5%，主要由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保证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三公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同 2020 年相比减少 4 万元。近两年均未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部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智造园收支总预算 336 万元，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为项目支出。

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53 万元，减少 31.2%，主要原因是左岭污水厂运维经费转由业务主管部门保障。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33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336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占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度部门购买服务预算项目 4 个，金额累计 11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天马 G6、华星光电 t3、华星光电 t4 等重大项目政策兑现资金审计 35 万元。
2. 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25 万元；
3. 聘请园区法律顾问 6 万元；
4. “平安园区”外包购买服务 49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调配借用。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上述(一)至(八)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

除。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